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吳月招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18 傳真: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1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 衛部救字第1091360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,無論係主動發起或 被動接受捐贈,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,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 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,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 贈,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 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,並 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,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,基於公益目的,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 動收受捐贈時,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,俾資適法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20/01/03文